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毓倫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34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(376550000A_1140034750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400347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應依本指引及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，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或納入既有規範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21
文 章

114/02/21



1140000691